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5.22.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9.25.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實習課程，為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另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之教育實習，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得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以研訂實習辦法（含媒合、輔導、訪視、轉介機制）、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申請流程、評量方式、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擬開設課程應擬定課綱及計畫書，必要時亦得依需求訂定相關規定，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專業實習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開班，開課規定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辦理。
- 第六條 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立案或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如依規定須實習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 第八條 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各教學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且將職場倫理、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第九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除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訪視後需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所屬單位主管及本校實習輔導相關單位，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
- 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計算及處理、出缺勤考核及學生選課，依各教學單位之規定。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授課老師訪問各實習單位如發現經輔導、調整仍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外，並於實習之當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交由輔導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 第十四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蒐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得視實際情形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

做為課程精進之參考。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